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萧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萧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媚	法人代表：施玉芬
项目负责人：柴少平	报告编写人：戴柏荣
电话：13588392275	电话：13567107443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元宝山路 1 号
邮编：311200	邮编：311200
监测单位：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9
7、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35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35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35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35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6
10、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1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41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41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41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41
10.2 总结论	43
10.3 建议	43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47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8
附件 4 危废协议	49
附件 5 生产报表	52
附件 6 检测报告	53
附件 7 环保自主验收主要信息确认表	64

1、项目概况

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媚	联系方式	1358839227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原茗坞村）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4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批文号	萧环建[2024]66 号	审批部门、时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109MA27XGDX32001X	办理时间	2023.10.12
开工时间	2024.4.10	竣工时间	2024.5.10
调试时间	2024.5-2024.6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7.1
验收监测方案、方案编制时间	2024.7.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07.08、2024.07.10
验收范围	萧环建[2024]66 号	验收内容	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原地址位于浦阳镇尖山村。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16]340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工艺鞋 6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下料机 2 台、针车机 30 台、前帮机 3 台、后帮机 3 台、制鞋流水线（含电烘箱）1 条等设备。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该项目目前已搬迁）。

随着公司的发展，经综合考虑后，企业决定将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原茗坞村），租用杭州福特宝鞋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3516.95m²，项目迁建后企业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4]66 号），审批的内容为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下料机 5 台、制鞋流水线 2 条、鞋面定型机 4 台、电脑车 30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3-14 页表 2-3。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目前，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2024年7月正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核查，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4] 66 号，2023 年 4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HJ-240758)。
- 2、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成型车间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3、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 4、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环保自主验收主要信息确认表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地理坐标为 120 度 14 分 22.916 秒, 29 度 58 分 56.368 秒。项目厂界东面为杭州精瀚科技有限公司, 南面为建浦路, 西面为杭州双利机械有限公司, 北面为永润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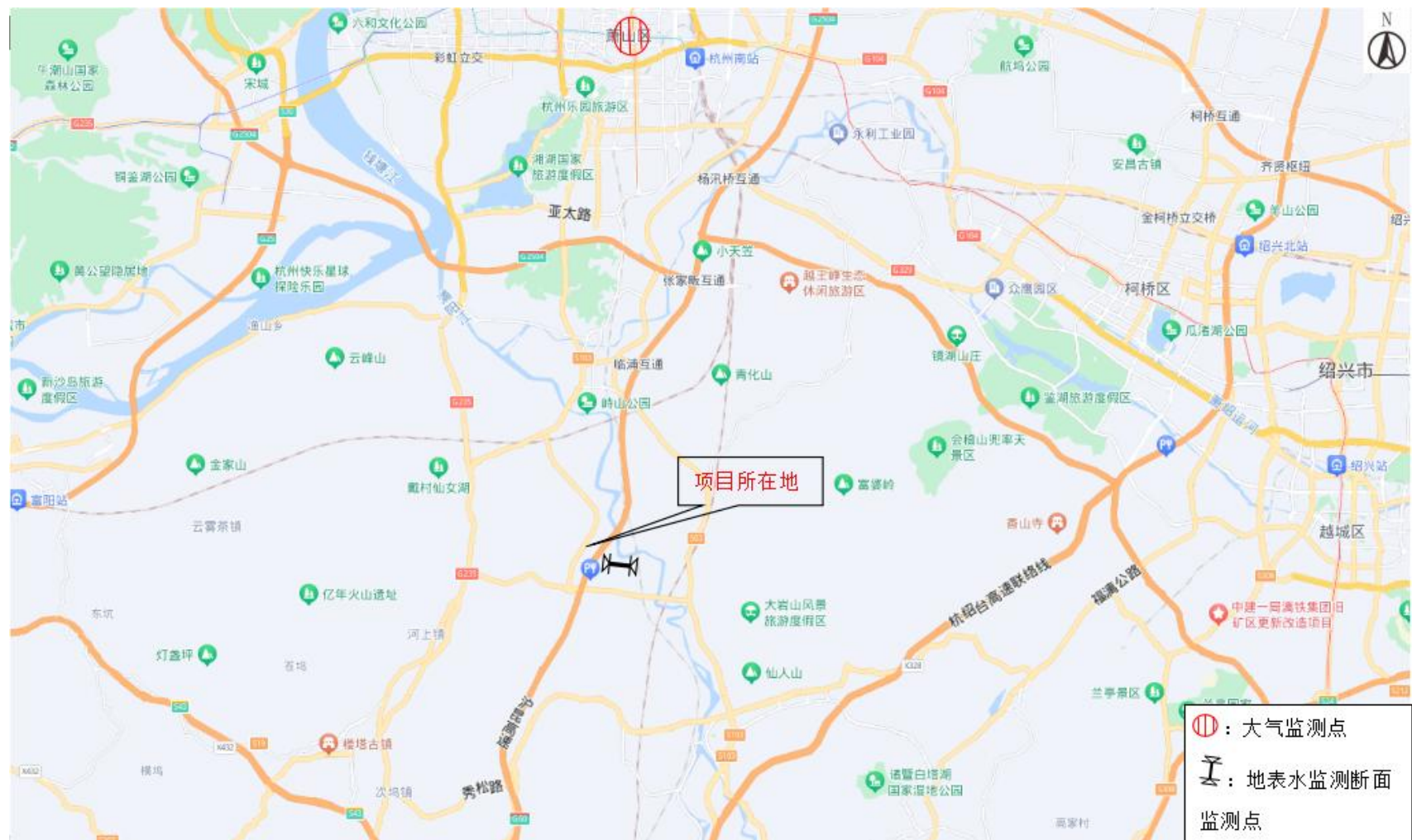
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所示。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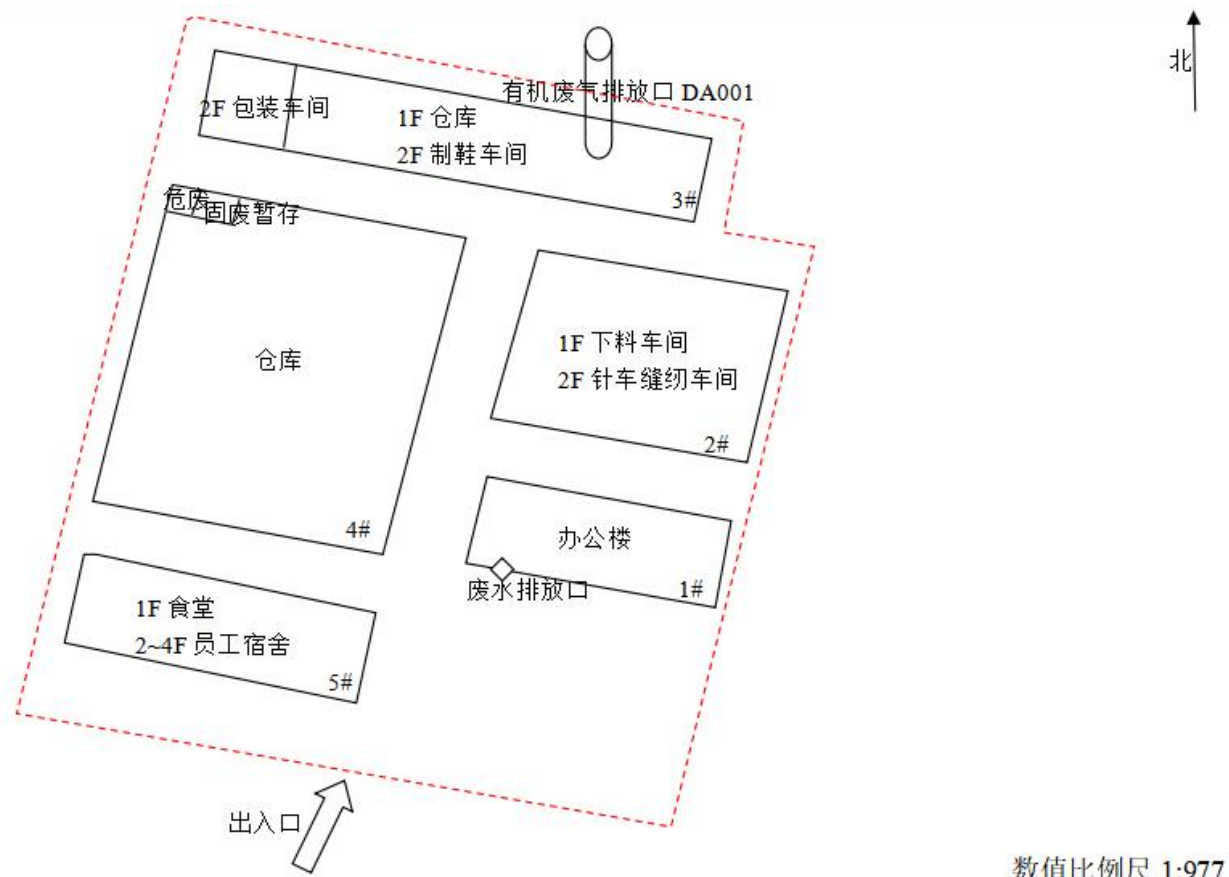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新谊村农居	南侧	约 322m	住户(约 50 户)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新谊村农居	西侧	约 259m	住户(约 10 户)	
	新谊村农居	西南侧	约 344m	住户(约 50 户)	
声环境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

3.1.2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 紧邻建浦路, 方便车辆出入。项目共设置厂房 5 幢, 1#厂房为办公楼; 2~3#厂房为生产车间, 4#厂房为仓库; 5#厂房为食堂和员工宿舍。其中 2#厂房生产车间共 2 层, 1 层为下料车间, 2 层为针车缝纫车间; 3#厂房生产车间共 2 层, 1 层为仓库, 2 层为制鞋车间和包装车间, 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于 4#厂房仓库内西北角。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图



数值比例尺 1:977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原茗坞村）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	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	厂房 2 幢，2#厂房共两层，1 层为下料车间，2 层为针车缝纫车间；3#厂房共两层，1 层为仓库，2 层为制鞋车间及打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1#厂房，用于员工办公	
	食堂	位于 5#厂房 1 层，用于员工就餐	
	员工宿舍	位于 5#厂房 2~4 层，用于员工住宿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 4#厂房，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 4#厂房，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水设施，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可以纳管，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5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在鞋面/中底粘合、刷处理剂、刷胶工位上方及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至屋顶排放。 打磨粉尘：通过地面清理及打磨区域上方设置的布袋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印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	20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在 4#厂房西北侧，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20m ²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位于 4#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5m ²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依托厂内供水管道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供电工程	供电依托厂内变压器接入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工艺鞋	150 万双/a	150 万双/a	/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设备配置情况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已审批合计	增减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1	下料机	/	5	+1	6
2	制鞋流水线	/	2	0	2
3	鞋面定型机	/	4	0	4
4	打扣机	/	2	-2	0
5	削皮机	/	4	0	4
6	卷边机	/	2	0	2
7	拼缝机	/	2	0	2
8	修边机	/	2	0	2
9	折边机	/	2	0	2
10	压缝机	/	2	0	2
11	电脑车	/	30	0	30
12	电脑商标车	/	1	-1	0
13	移印机	/	2	-2	0

表 3-5 单条制鞋流水线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已审批合计	增减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1	前帮机	/	2	0	2

2	后帮机	/	1	0	1
3	过胶机	/	2	0	2
4	流水线烘箱	/	8	0	8
5	锤平机	/	2	0	2
6	打磨机	/	1	0	1
7	除皱机	/	2	0	2
8	馒头机	/	1	0	1
9	后跟定型机	/	1	0	1
10	压机（汽压机）	/	1	0	1
11	拔楦机	/	1	0	1
12	装跟机	/	1	0	1
13	烘线机	/	1	0	1
14	多功能墙式压机	/	1	0	1
15	打包机	/	1	-1	0
16	烤箱	/	1	0	1
17	紫外线杀菌箱	/	1	0	1
18	冷冻柜	/	1	0	1
19	喷胶机	/	1	0	1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增减数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备注
1	纸板	1 万张/a	0	1 万张/a	
2	TPR 大底	120 万双/a	0	120 万双/a	
3	TPU 大底	30 万双/a	0	30 万双/a	
4	五金扣件	103 万双/a	-10 万双/a	93 万双/a	
5	塑料拉链	60 万件/a	+10 万件/a	70 万件/a	
6	平面松筋	16 万米/a	0	16 万米/a	
7	PU 革	16.5 万米/a	+2 万米/a	18.5 万米/a	
8	布类	15 万米/a	-2 万米/a	13 万米/a	
9	白乳胶	0.6t/a	0	0.6t/a	
10	油性 PU 胶	0.7t/a	0	0.7t/a	
11	水性 PU 胶	19.3t/a	0	19.3t/a	
12	处理剂	3t/a	0	3t/a	
13	水性油墨	0.01t/a	-0.01t/a	0	
14	液压油	0.1t/a	0	0.1t/a	
15	水	1500t/a	0	1500t/a	
16	电	20 万度/a	0	20 万度/a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萧环建[2023] 35 号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项目建设地点：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p> <p>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p> <p>项目生产设备：下料机 5 台、制鞋流水线 2 条、鞋面定型机 4 台、电脑车 30 台等。</p>	<p>已落实。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p>
2	<p>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p>
3	<p>鞋面及中底粘合废气、冷粘处理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鞋面及中底粘合废气、冷粘处理废气采样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4	<p>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公司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5	<p>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去向。</p>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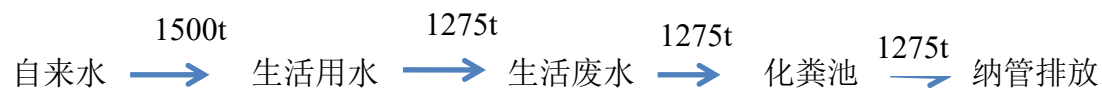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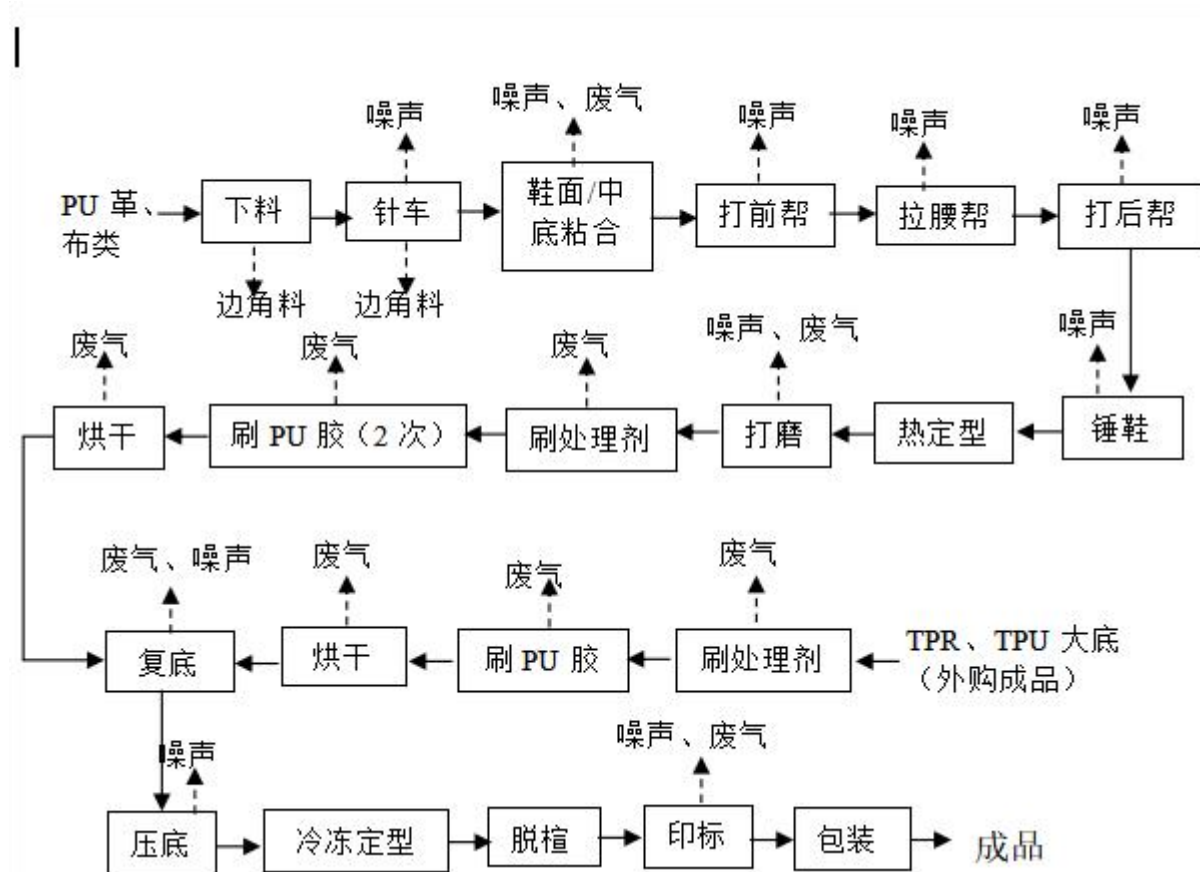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鞋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外购鞋面料（PU 革、布类）经下料机下料切割成后续加工所需形状。

针车：通过针车将皮革与里布及一些配件按照画好的定位线缝合到一起，形成鞋帮。

鞋面/中底粘合：制鞋过程中，鞋中底和鞋帮以白乳胶作为粘合剂进行粘合。

扎鞋帮、锤鞋：将鞋面套进鞋模后通过前帮机扎前帮，手工拉腰帮，后帮机扎后帮得到帮面、中衬板和鞋楦连为一体的带楦帮体，然后再使用打扣机及锤平机对鞋帮进行打眼及修整。

热定型：完成修整后的鞋帮连同鞋楦一起转入烤箱对鞋帮进行热定型（烤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80~90°C，瞬间将鞋帮定型，定型过程中不涉及胶水使用，故基本无废气产生）。

打磨：通过打磨机对鞋帮进行打磨起毛，主要目的是提高其粘合处的粗糙程度，方便粘合。

刷处理剂：在鞋面底部和鞋底刷处理剂，刷处理剂可擦除异物，同时增强鞋底表面的可粘接性。

刷胶、复底：鞋面底部和鞋底刷完处理剂后涂上 PU 胶，然后将鞋底和鞋面通过手动压力贴合，得到帮底连体。

压底：将贴合好的帮底连体放入压合机进行机械压合，压力 30kg~40kg，时间 8 秒~ 10 秒。

冷冻成型：把帮底连体放入冷冻箱内稳型，温度 0+2°C，时间 6min~8min。

脱楦：把鞋楦从鞋模中脱离出来。

印标：在鞋子底部用水性油墨印上标签即可包装入库。（该工艺目前未实施）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审批的印标工艺实际未实施，新增的原辅材料（塑料拉链、PU 革）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且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 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 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 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地址与环评审批地址一致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 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的情况，实际产品、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经检测、计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审批量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相关废气处理要求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均已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收集，不存在改变处置方式的情况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排放口标志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鞋面/中底粘合废气、打磨粉尘、冷粘处理废气、印标废气和臭气浓度。（其中印标未实施）。

项目打磨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大部分粒度大、比重大，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及时清理车间地面即可，少部分无法沉降的细小颗粒粉尘通过打磨区域上方设置的布袋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治理设施等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编号	排放口/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1	DA001	鞋面/中底粘合、刷处理剂、刷胶	碳酸二甲酯/乙酸甲酯/丁酮/丙酮/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000m ³ /h	15m	0.6m	高空排放



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及排气筒 (DA001) 标志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以下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中间；
-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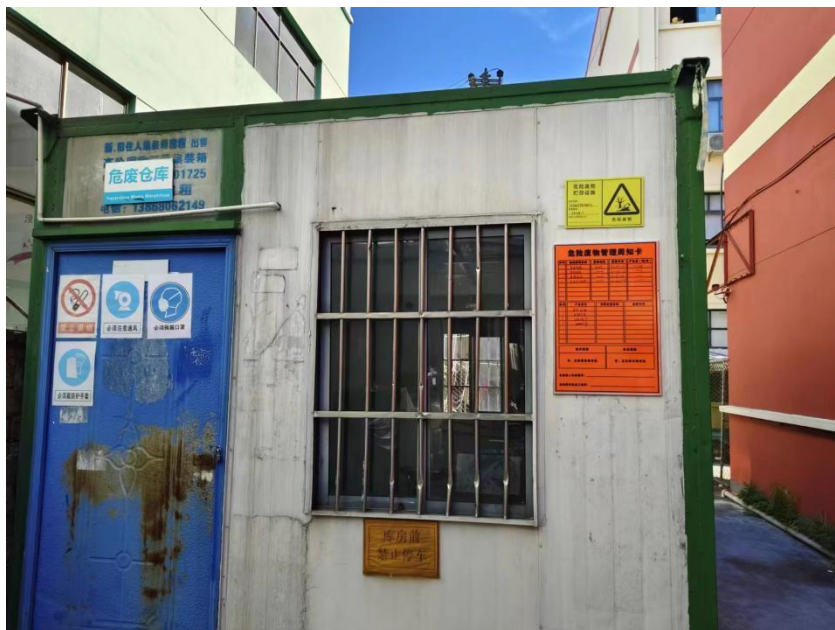
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95-002-02	5	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5	符合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95-003-66	0.15			0.15	符合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4.388	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24.388	符合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72			0.472	符合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2			0.02	符合
6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0.005	符合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07	1.5	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1.5	符合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7.5	符合

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企业现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详见下图：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要求：

- ①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

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储运过程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据调查，物料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槽车破损或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要求对运输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③储存、使用过程风险防范

储存原料仓库需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并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④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胶水、处理剂、油墨等原料和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暂存于仓库及危废仓库。通过在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

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同时将泄露废液导入应急储存设施，可保证泄漏物料不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⑥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等设施。消防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防的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施防火规范》（2001 版）的相关要求。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车间内安装易燃气体报警器，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选用变频式风机，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企业实际情况：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企业厂区内危险化学品均为密封罐装储存，实际暂存量较少，直接存放于原料铁皮柜内。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建设。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3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6.6%，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设计单位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可以纳管，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5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在鞋面/中底粘合、刷处理剂、刷胶工位上方及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至屋顶排放。 打磨粉尘：通过地面清理及打磨区域上方设置的布袋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	20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在 4#厂房西北侧，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20m ²	5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位于 4#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5m ²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 所示。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 机物	在鞋面/中底粘合、刷处理 剂、刷胶工位上方及烘箱进 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至屋顶排放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
	厂界	挥发性有 机物、臭 气浓度	--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 水	CODcr、 氨氮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下料机、打磨 机等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 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1.源头控制: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 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检查, 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2.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 3.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 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	无			

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p>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本项目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环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建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4] 66 号，2024 年 4 月 29 日。

批复意见：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 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企业原位于萧山区浦阳镇尖山村，于 2016 年 4 月通过环保 审批（萧环建[2016]340 号）。现因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浦阳 镇新谊村 3-3 号，租用杭州福特宝鞋业有限

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迁扩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下料机 5 台、制鞋流水线 2 条、鞋面定型机 4 台、电脑车 30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3-14 页表 2-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鞋面及中底粘合废气、冷粘处理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 0.523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 1.046 吨/年来源杭州萧山江南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浦阳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值具体见表6-1、6-2。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BOD5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100

表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pH外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一级A标准	6~9	40*	≤10	≤10	2(4)*	≤1

注1：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萧山钱江水处理厂CODCr、氨氮执行省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注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6-3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1		1000	
3	挥发性有机物		80	

注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浓度限值要求。

表 6-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臭气浓度 1	20
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 (A)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其处置过程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

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2 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建议以 COD_{Cr} 0.051t/a、 $\text{NH}_3\text{-N}$ 0.003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萧山钱江水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 VOCs 0.599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进出口	碳酸二甲酯/乙酸甲酯/丁酮/丙酮/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乙酸甲酯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COD _{Cr} 、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001	厂界 △1#	L _{eq} dB(A)、L _{max} dB(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Z002	厂界 △2#		
Z003	厂界 △3#		
Z004	厂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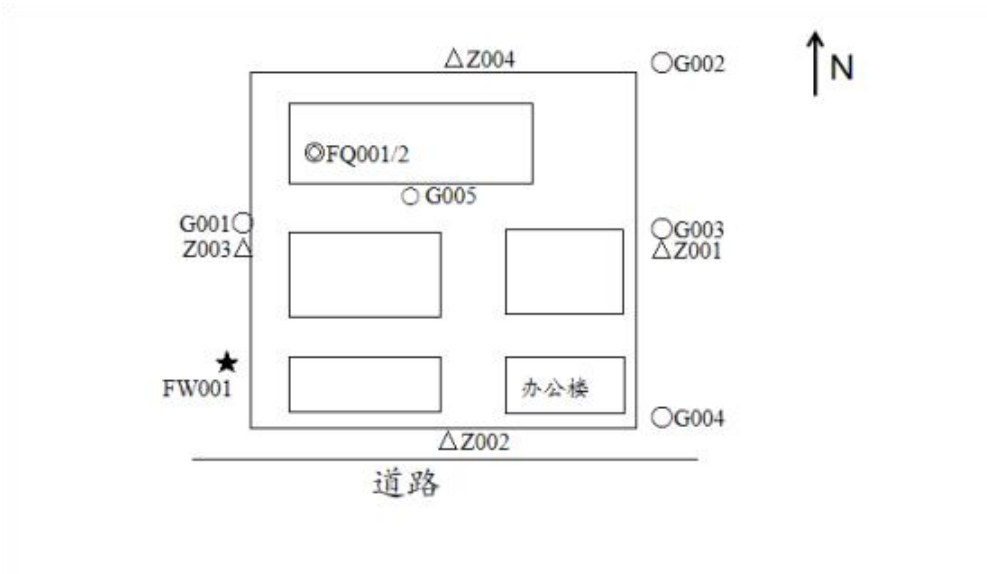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无。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UY220	4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岛津 GCMS-QP2020NX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 mg/m ³
	乙酸乙酯			0.006 mg/m ³
	2-丁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乙酸甲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GBZ/T 160.63-2007	岛津 NexisGC-2030 气相色谱仪	1.4μg/m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BYS-034)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是
2	酸式滴定管	50mL	是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是
4	电子分析天平	AUY220	是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是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20NX 型	是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6	是
8	气相色谱仪	岛津 NexisGC-2030	是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是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超	采样/检测人员
2	许程烽	采样/检测人员
3	余俊杰	检测人员
4	陆榆佳	检测人员
5	魏国平	检测人员
6	王归港	报告编制人员
7	章海芳	报告审核人员
8	张振家	报告签发人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 切实掌握采样技术, 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 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 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 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 并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 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 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 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8-4有证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BY400012 B23100188	氨氮 mg/L	0.225	0.215±0.017	符合
BY400011 B24030437	化学需氧量 mg/L	84.3	87.8±5.3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准确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准确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果 评定
2024.07.08	94.0	93.8	93.8	≤0.5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2024.07.10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8-6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定
			A	B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HJ-240758-3-6	3.18	3.10	1.3	≤20	符合
		HHJ-240758-3-26	3.19	3.24	0.8	≤20	符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HJ-240758-4-6	1.45	1.48	1.0	≤20	符合
		HHJ-240758-8-3	2.59	2.54	1.0	≤20	符合
		HHJ-240758-4-26	1.25	1.30	2.0	≤20	符合
		HHJ-240758-8-23	2.18	2.26	1.8	≤20	符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生产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4月24日	生产负荷	4月25日	生产负荷
工艺鞋	工艺鞋 150 万双	5000 双	工艺鞋 150 万双	5000 双	4900 双	98%	4800 双	9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12 mg/m^3 ，2-丁酮排放浓度为 $<0.01 \text{ mg/m}^3$ ，丙酮排放浓度为 0.47 mg/m^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为 1.56 mg/m^3 ，乙酸甲酯排放浓度为 $<0.07 \text{ mg/m}^3$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活性炭吸附处理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69%，2-丁酮去除效率约为 14%，丙酮去除效率约为 2%，乙酸乙酯去除效率约为 23%，乙酸甲酯去除效率约为 12%。由于 2-丁酮/丙酮/乙酸乙酯/乙酸甲酯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较低。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

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总排口(FW001)	淡黄， 稍浊	pH 值	无量纲	2024.07.08	7.0 (25.6°C)	7.1 (25.7°C)	7.0 (25.5°C)	7.1 (25.6°C)
				2024.07.10	6.8 (24.8°C)	6.8 (24.8°C)	6.9 (24.9°C)	6.9 (25.0°C)
		悬浮物	mg/L	2024.07.08	26	21	25	26
				2024.07.10	22	24	20	26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08	322	324	337	324
				2024.07.10	343	343	324	337
		氨氮	mg/L	2024.07.08	20.0	21.1	19.3	20.9
				2024.07.10	18.9	21.7	19.5	20.6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所示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2827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采样地点		制鞋废气处理前进口断面 (FQ001)				制鞋废气处理后出口断面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7.3	37.3	37.1	37.2	36.3	36.3	36.3	36.3
	烟气湿度	%	2.95	3.03	3.07	3.02	2.72	3.00	3.10	2.94
	烟气流速	m/s	16.5	16.3	16.4	16.4	13.9	12.5	16.7	14.4
	标干流量	m ³ /h	14171	14062	14100	14111	11985	10755	14335	1235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75	9.40	9.15	9.43	3.24	2.97	3.14	3.12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2	0.129	0.133	0.0388	0.0319	0.0450	0.0386
2-丁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6	0.00005	0.00007	0.00006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40	0.44	0.42	0.42	0.52	0.47	0.43	0.47
	排放速率	kg/h	0.00567	0.00619	0.00592	0.00593	0.00623	0.00505	0.00616	0.00581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58	1.65	1.57	1.60	1.82	1.35	1.50	1.56
	排放速率	kg/h	0.0224	0.0232	0.0221	0.0226	0.0218	0.0145	0.0215	0.0193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2827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采样地点		制鞋废气处理前进口断面 (FQ001)				制鞋废气处理后出口断面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5.7	35.5	35.5	35.6	34.9	34.7	34.5	34.7
	烟气湿度	%	0.92	1.50	1.91	1.44	1.64	2.04	2.69	2.12
	烟气流速	m/s	18.6	19.2	18.2	18.7	18.4	18.8	17.1	18.1
	标干流量	m ³ /h	16469	16886	15893	16416	16107	16405	14822	157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75	9.47	8.91	9.38	3.09	2.78	3.22	3.03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60	0.142	0.154	0.0498	0.0456	0.0477	0.0477
2-丁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0.00008	0.00008	0.00008	0.00008	0.00008	0.00008	0.00007	0.00008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44	0.50	0.44	0.46	0.40	0.39	0.51	0.43
	排放速率	kg/h	0.00725	0.00844	0.00699	0.00756	0.00644	0.00640	0.00756	0.0068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61	1.04	1.76	1.47	1.17	1.17	1.16	1.17
	排放速率	kg/h	0.0265	0.0176	0.0280	0.0240	0.0188	0.0192	0.0172	0.0184

表 9-3 乙酸甲酯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8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2827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采样地点		制鞋废气处理前进口断面 (FQ001)				制鞋废气处理后出口断面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7.3	37.3	37.1	37.2	36.3	36.3	36.3	36.3
	烟气湿度	%	2.95	3.03	3.07	3.02	2.72	3.00	3.10	2.94
	烟气流速	m/s	16.5	16.3	16.4	16.4	13.9	12.5	16.7	14.4
	标干流量	m ³ /h	14171	14062	14100	14111	11985	10755	14335	12358
乙酸甲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0.00050	0.00049	0.00049	0.00049	0.00042	0.00038	0.00050	0.00043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0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2827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采样地点		制鞋废气处理前进口断面 (FQ001)				制鞋废气处理后出口断面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5.7	35.5	35.5	35.6	34.9	34.7	34.5	34.7
	烟气湿度	%	0.92	1.50	1.91	1.44	1.64	2.04	2.69	2.12
	烟气流速	m/s	18.6	19.2	18.2	18.7	18.4	18.8	17.1	18.1
	标干流量	m ³ /h	16469	16886	15893	16416	16107	16405	14822	15778
乙酸甲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0.00058	0.00059	0.00056	0.00058	0.00056	0.00057	0.00052	0.0005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7.08	G001	厂界西侧 (上风向)	1.40	1.38	1.46
			G002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1.60	1.76	1.84

			G00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52	1.61	1.65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2.11	2.05	1.88		
			G005	厂区内	2.20	2.26	2.56		
		2024.07.10	G00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42	1.36	1.28		
			G00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47	1.54	1.66		
			G00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74	1.70	1.92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98	2.01	1.86		
		G005	厂区内	2.52	2.60	2.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7.08	G00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0	<10	<10
					G00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2024.07.10	G00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0	<10	<10		
	G00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注：采样期间气象参数：8日气温 26.8~35.4℃，气压 100.4kPa，湿度 49.8~58.3%RH，风速 2.0~2.1m/s，西风，天气晴。10日气温 27.4~36.8℃，气压 100.4kPa，湿度 45.8~58.3%RH，风速 2.0~2.2m/s，西风，天气晴。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7.08	厂界东侧（Z001）	/	13:55~13:57	昼间	Leq	56
	厂界南侧（Z002）	/	13:32~13:34	昼间	Leq	56
	厂界西侧（Z003）	机械噪声	13:39~13:41	昼间	Leq	57
	厂界北侧（Z004）	叉车	13:47~13:49	昼间	Leq	57
2024.07.10	厂界东侧（Z001）	/	10:55~10:57	昼间	Leq	57
	厂界南侧（Z002）	/	10:33~10:35	昼间	Leq	58
	厂界西侧（Z003）	风机	10:39~10:41	昼间	Leq	57

	厂界北侧 (Z004)	风机	10:47~10:49	昼间	Leq	58
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8 日昼间气温 27.2°C, 湿度 60.8%RH, 气压 100.4kPa, 风速 1.9m/s, 天气晴。 10 日昼间气温 28.7°C, 湿度 58.8%RH, 气压 100.4kPa, 风速 2.2m/s, 天气晴。						

监测期间,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

9.2.1.4.1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6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 未产生二次污染,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12 mg/m^3 ，2-丁酮排放浓度为 $<0.01 \text{ mg/m}^3$ ，丙酮排放浓度为 0.47 mg/m^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为 1.56 mg/m^3 ，乙酸甲酯排放浓度为 $<0.07 \text{ mg/m}^3$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活性炭吸附处理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69%，2-丁酮去除效率约为 14%，丙酮去除效率约为 2%，乙酸乙酯去除效率约为 23%，乙酸甲酯去除效率约为 12%。由于 2-丁酮/丙酮/乙酸乙酯/乙酸甲酯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较低。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中表 4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1)环评建议以 $\text{COD}_{\text{Cr}}0.051\text{t/a}$ 、 $\text{NH}_3\text{-N}0.003\text{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 $\text{VOCs}0.599\text{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275t/a ,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实现纳管排放,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40\text{mg/L}$ 、氨氮 2mg/L ,经计算排环境量为: $\text{COD}_{\text{Cr}}0.051\text{t/a}$ 、氨氮 0.002t/a 。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各有机废气(DA001)排放速率均值为 0.0735kg/h ,年工作时间取 2400h ,经计算得各有机废气合计排放量约 0.176t/a 。

综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		环评单位		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4] 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MA27XGDX32001X				
	验收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7XGDX3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1	0.051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76	0.59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66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
<p>批复意见</p> <p>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企业原位于萧山区浦阳镇尖山村，于 2016 年 4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6]340 号）。现因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租用杭州福特宝鞋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迁扩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下料机 5 台、制鞋流水线 2 条、鞋面定型机 4 台、电脑车 30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3-14 页表 2-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鞋面及中底粘合废气、冷粘处理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66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工艺鞋 150 万双迁建项目
批复意见 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 0.523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 1.046 吨/年来源杭州萧山江南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浦阳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浦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说明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本公司所产生的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特此说明。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27XGDX3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3-3号建浦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GDX3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协议编号：2023 第 号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9MA27XGD32
地址：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3-3号 电话：0571-57153176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浦阳支行 账号：201000153891179
联系人：柴少平 13588392275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电话：0571-82471132 清运联系人电话：0571-82921228
联系人：徐顺达 13506713855 朱先一 15968162818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及运输费：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公斤）	备注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0	
废胶刷	HW49	900-041-49	20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3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处置费及运输费：见附件表				

二、甲

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收集转运废物，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 乙方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



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5. 乙方在转运当日发送甲方危废过磅单以供甲方确认核实，并开具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四、废物计量：

1.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五、付款结算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和运输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且不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废物转运前甲方须支付足够的预付处置款给乙方，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
3.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履约金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履约金及预支付处置款，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
4. 乙方按危废的种类和危废的实际转移量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附件表

甲方：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补充如下：

一、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以原合同签订的协议内付款结算方式结算方法结算。

二、对原合同付款结算方式条款补充：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和运输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甲方每次按危废的种类和危废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三、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浦支行 帐号：357175220165

四、本附件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仅为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六、运输费标准：含运一次，第二次拉运 500.00 元/车。运输单位暂由乙方指定，如甲方需要其它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甲、乙双方需遵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七、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公斤）	处置费（元/公斤）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200	5.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0	5.0
废胶刷	HW49	900-041-49	20	5.0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30	5.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5.0

超出合同量（455kg），按照 5.0 元/kg 另行收费。

注：处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含税 6%；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5 生产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4月24日	生产负荷	4月25日	生产负荷
工艺鞋	工艺鞋 150 万双	5000 双	工艺鞋 150 万双	5000 双	4900 双	98%	4800 双	96%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HJ-240758

委托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河中路 94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368703

传 真：0571-85368703

电子邮箱：db_detection@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
受检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
采样日期	2024.07.08、2024.07.10	分析日期	2024.07.08~2024.07.13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和主要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1L (DBYX-06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AUY220 (DBYS-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JC-101C (DBYS-0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DBYS-001)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DBYX-07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BYS-034)
	丙酮*、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2-丁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BYS-0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BYX-0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DBYX-006)
备注: 标注 "*"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分包方为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认证证书 CMA 编号为 201112052678。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总排口 (FW001)	淡黄, 稍浊	pH 值	无量纲	2024.07.08	7.0 (25.6°C)	7.1 (25.7°C)	7.0 (25.5°C)	7.1 (25.6°C)
				2024.07.10	6.8 (24.8°C)	6.8 (24.8°C)	6.9 (24.9°C)	6.9 (25.0°C)
		悬浮物	mg/L	2024.07.08	26	21	25	26
				2024.07.10	22	24	20	26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08	322	324	337	324
				2024.07.10	343	343	324	337
		氨氮	mg/L	2024.07.08	20.0	21.1	19.3	20.9
				2024.07.10	18.9	21.7	19.5	20.6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2827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采样地点		制鞋废气处理前进口断面 (FQ001)				制鞋废气处理后出口断面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7.3	37.3	37.1	37.2	36.3	36.3	36.3	36.3
	烟气湿度	%	2.95	3.03	3.07	3.02	2.72	3.00	3.10	2.94
	烟气流速	m/s	16.5	16.3	16.4	16.4	13.9	12.5	16.7	14.4
	标干流量	m ³ /h	14171	14062	14100	14111	11985	10755	14335	1235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75	9.40	9.15	9.43	3.24	2.97	3.14	3.12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2	0.129	0.133	0.0388	0.0319	0.0450	0.0386
2-丁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6	0.00005	0.00007	0.00006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40	0.44	0.42	0.42	0.52	0.47	0.43	0.47
	排放速率	kg/h	0.00567	0.00619	0.00592	0.00593	0.00623	0.00505	0.00616	0.00581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58	1.65	1.57	1.60	1.82	1.35	1.50	1.56
	排放速率	kg/h	0.0224	0.0232	0.0221	0.0226	0.0218	0.0145	0.0215	0.0193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2827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采样地点		制鞋废气处理前进口断面 (FQ001)				制鞋废气处理后出口断面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5.7	35.5	35.5	35.6	34.9	34.7	34.5	34.7
	烟气湿度	%	0.92	1.50	1.91	1.44	1.64	2.04	2.69	2.12
	烟气流速	m/s	18.6	19.2	18.2	18.7	18.4	18.8	17.1	18.1
	标干流量	m ³ /h	16469	16886	15893	16416	16107	16405	14822	157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75	9.47	8.91	9.38	3.09	2.78	3.22	3.03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60	0.142	0.154	0.0498	0.0456	0.0477	0.0477
2-丁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0.00008	0.00008	0.00008	0.00008	0.00008	0.00008	0.00007	0.00008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44	0.50	0.44	0.46	0.40	0.39	0.51	0.43
	排放速率	kg/h	0.00725	0.00844	0.00699	0.00756	0.00644	0.00640	0.00756	0.0068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61	1.04	1.76	1.47	1.17	1.17	1.16	1.17
	排放速率	kg/h	0.0265	0.0176	0.0280	0.0240	0.0188	0.0192	0.0172	0.0184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7.08	G00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40	1.38	1.46
			G00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60	1.76	1.84
			G00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52	1.61	1.65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2.11	2.05	1.88
			G005	厂区内	2.20	2.26	2.56
		2024.07.10	G00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42	1.36	1.28
			G00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47	1.54	1.66
			G00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74	1.70	1.92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98	2.01	1.86
			G005	厂区内	2.52	2.60	2.22

统一专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7.08	G00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0	<10	<10
			G00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2024.07.10	G00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0	<10	<10
			G002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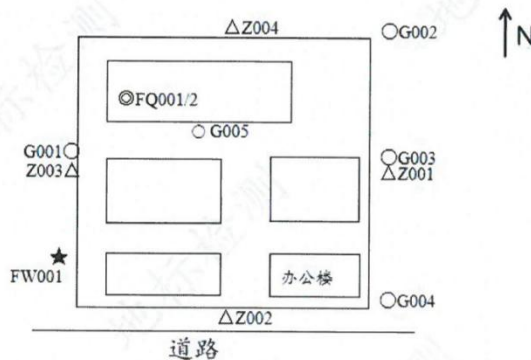
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8日气温 26.8~35.4℃, 气压 100.4kPa, 湿度 49.8~58.3%RH, 风速 2.0~2.1m/s, 西风, 天气晴。10日气温 27.4~36.8℃, 气压 100.4kPa, 湿度 45.8~58.3%RH, 风速 2.0~2.2m/s, 西风, 天气晴。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时段	时段	Leq	结果
2024.07.08	厂界东侧(Z001)	/	13:55-13:57	昼间	Leq	56
	厂界南侧(Z002)	/	13:32-13:34	昼间	Leq	56
	厂界西侧(Z003)	风机	13:39-13:41	昼间	Leq	57
	厂界北侧(Z004)	风机	13:47-13:49	昼间	Leq	57
2024.07.10	厂界东侧(Z001)	/	10:55-10:57	昼间	Leq	57
	厂界南侧(Z002)	/	10:33-10:35	昼间	Leq	58
	厂界西侧(Z003)	风机	10:39-10:41	昼间	Leq	57
	厂界北侧(Z004)	风机	10:47-10:49	昼间	Leq	58

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8日昼间气温 27.2℃, 湿度 60.8%RH, 气压 100.4kPa, 风速 1.9m/s, 天气晴。10日昼间气温 28.7℃, 湿度 58.8%RH, 气压 100.4kPa, 风速 2.2m/s, 天气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点位	经纬度
FW001	120.250055° E, 29.986023° N	Z004	120.250324° E, 29.986817° N
FQ001	120.250342° E, 29.986621° N	G001	120.250055° E, 29.986332° N
FQ002	120.250342° E, 29.986621° N	G002	120.251124° E, 29.986562° N
Z001	120.251043° E, 29.986113° N	G003	120.251043° E, 29.986113° N
Z002	120.250450° E, 29.985710° N	G004	120.250953° E, 29.985714° N
Z003	120.250055° E, 29.986332° N	G005	120.250517° E, 29.986590° N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王归港

审核人: 章海芳

批准人: 张振家

章海芳
张振家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年8月4日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HJ-240758 (测试)

委托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仅供贵单位内部参考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检测单位：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河中路 94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368703

传 真：0571-85368703

电子邮箱：db_detection@163.com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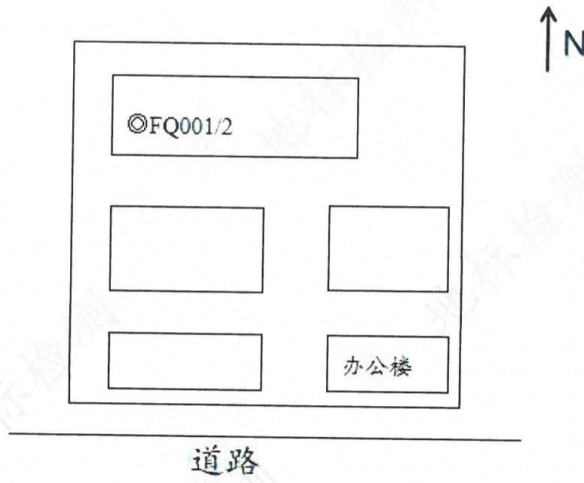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
受检单位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3-3 号
采样日期	2024.07.08、2024.07.10	分析日期	2024.07.11~2024.07.15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和主要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乙酸甲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
备注: 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乙酸甲酯的检测分包方为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认证证书 CMA 编号为 201112052678。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2827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采样地点		制鞋废气处理前进口断面 (FQ001)				制鞋废气处理后出口断面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7.3	37.3	37.1	37.2	36.3	36.3	36.3	36.3
	烟气湿度	%	2.95	3.03	3.07	3.02	2.72	3.00	3.10	2.94
	烟气流速	m/s	16.5	16.3	16.4	16.4	13.9	12.5	16.7	14.4
	标干流量	m ³ /h	14171	14062	14100	14111	11985	10755	14335	12358
乙酸甲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0.00050	0.00049	0.00049	0.00049	0.00042	0.00038	0.00050	0.00043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2827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采样地点		制鞋废气处理前进口断面 (FQ001)				制鞋废气处理后出口断面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5.7	35.5	35.5	35.6	34.9	34.7	34.5	34.7
	烟气湿度	%	0.92	1.50	1.91	1.44	1.64	2.04	2.69	2.12
	烟气流速	m/s	18.6	19.2	18.2	18.7	18.4	18.8	17.1	18.1
	标干流量	m ³ /h	16469	16886	15893	16416	16107	16405	14822	15778
乙酸甲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0.00058	0.00059	0.00056	0.00058	0.00056	0.00057	0.00052	0.00055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 1、◎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2、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点位	经纬度
FQ001	120.250342° E, 29.986621° N
FQ002	120.250342° E, 29.986621° N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王归港
 审核人: 章海芳 *章海芳*
 批准人: 张振家 *张振家*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年8月 日



附件 7 环保自主验收主要信息确认表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环保自主验收主要信息确认表

表 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规模	增减量	验收时实际规模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鞋	150 万双/a	0	150 万双/a	

表 2 设备配置情况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已审批合计	增减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1	下料机	/	5	+1	6
2	制鞋流水线	/	2	0	2
3	鞋面定型机	/	4	0	4
4	打扣机	/	2	-2	0
5	削皮机	/	4	0	4
6	卷边机	/	2	0	2
7	拼缝机	/	2	0	2
8	修边机	/	2	0	2
9	折边机	/	2	0	2
10	压缝机	/	2	0	2
11	电脑车	/	30	0	30
12	电脑商标车	/	1	-1	0
13	移印机	/	2	-2	0

表 3 单条制鞋流水线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已审批合计	增减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1	前帮机	/	2	0	2
2	后帮机	/	1	0	1
3	过胶机	/	2	0	2
4	流水线烘箱	/	8	0	8
5	锤平机	/	2	0	2
6	打磨机	/	1	0	1
7	除皱机	/	2	0	2
8	馒头机	/	1	0	1
9	后跟定型机	/	1	0	1
10	压机（汽压机）	/	1	0	1
11	拔植机	/	1	0	1
12	装跟机	/	1	0	1
13	烘线机	/	1	0	1
14	多功能墙式压机	/	1	0	1
15	打包机	/	1	-1	0
16	烤箱	/	1		1
17	紫外线杀菌箱	/	1	0	1



18	冷冻柜	/	1	0	1
19	喷胶机	/	1	0	1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增减数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备注
1	纸板	1 万张/a	0	1 万张/a	
2	TPR 大底	120 万双/a	0	120 万双/a	
3	TPU 大底	30 万双/a	0	30 万双/a	
4	五金扣件	103 万双/a	-10 万双/a	93 万双/a	
5	塑料拉链	60 万件/a	+10 万件/a	70 万件/a	
6	平面松筋	16 万米/a	0	16 万米/a	
7	PU 革	16.5 万米/a	+2 万米/a	18.5 万米/a	
8	布类	15 万米/a	-2 万米/a	13 万米/a	
9	白乳胶	0.6t/a	0	0.6t/a	
10	油性 PU 胶	0.7t/a	0	0.7t/a	
11	水性 PU 胶	19.3t/a	0	19.3t/a	
12	处理剂	3t/a	0	3t/a	
13	水性油墨	0.01t/a	-0.01t/a	0	
14	液压油	0.1t/a	0	0.1t/a	
15	水	1500t/a	0	1500t/a	
16	电	20 万度/a	0	20 万度/a	

环保工程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可以纳管，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在鞋面/中底粘合、刷处理剂、刷胶工位上方及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至屋顶排放。 打磨粉尘：通过地面清理及打磨区域上方设置的布袋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印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至屋顶排放，其他废气采用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采取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在 4# 厂房西北侧，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20m ²	已设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位于 4# 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5m ²	已设一般固废仓库

杭州欣昊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07.23

